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0764144

商标： 笨大厨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0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10187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夏永利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0771941

商标： 小米快跑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0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5]第000002068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成都小米快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评审案件结案通知书